

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

茲切結證明坐落於宜蘭縣 鄉(鎮、市) 路(街) 巷
弄 號之建築物，已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內政部認
可標示之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並檢附購買證明或發票(正本)，
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，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起造人(申請人): (簽章)

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

聯絡住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